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舉辦開發及培訓項目，旨在提高客戶之銷售技巧及溝通技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買方將考慮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vi)物業投資。董事認為不時尋找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乃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收入來源之絕佳時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須承擔之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有關獨家磋商期（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之條文則具備法律約束力。於此期間內，買方有權可就潛在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仍須待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惟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獲簽訂最終協議取代除外。

諒解備忘錄就潛在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買方之須予公佈交易。買方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最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月（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買方自賣方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其100%權益
「賣方」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